**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本）**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遂宁市安居区废矿物油收集及转运建设项目** | |
| **建设单位（盖章）：** | | **四川盛鸿杰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 **编制日期：** | **2023年09月**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遂宁市安居区废矿物油收集及转运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2306-510904-04-01-536821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 梁洪波 | **联系方式** | 13909069960 |
| **建设地点** | | | 遂宁市安居区演化寺机械工业园红卫桥段（1号仓库） | | |
| **地理坐标** | | | （105度28分51.5118秒，30度22分0.5485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 G5949其他危险品存储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危险品仓储594；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
| **建设性质** |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 遂宁市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川投资备【2306-510904-04-01-536821】FGQB-0105号 |
| **总投资（万元）** | | | 10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0 |
| **环保投资比例（%）** | | | 10.0 | **施工工期** | 2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 | ☑否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145.00（租赁）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专项评价** | | **设置原则** | | **本项目** |
| **大气** |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α]芘、氰化物及氯气；不设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 **地表水** |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 本项目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不设地表水专项评价。 |
| **环境风险** |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 | 本项目主要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 **生态** | |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河道取水；项目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
| **海洋** | | 海洋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
| **规划**  **情况** | | **规划名称：**《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规划》；  **审批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四川蒲江经济开发区等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川府函〔2019〕20号）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情况** | | **规划环评名称：《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川环建函〔2020〕39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2020年6月22日）；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 | | 1. **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规划》的符合性**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以下简称“工业集中区”）成立于2007年，包括遂宁市安居区化工工业园（以下简称“化工园”）和遂宁市安居区东部新城工业区（以下简称“新城工业区”）；其中化工园规划面积为5.75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天然气化工、盐化工以及各类精细化工下游产业，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8年10月通过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审查（川环建函〔2008〕941号）；新城工业区规划面积为13.33km2，主要发展机械电子、纺织及食品产业，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4月通过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审查（川环建函〔2012〕79号）。  2019年，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对工业集中区进行调整，并组织相关单位编制了《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39号）：规划面积22.76平方公里（包括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该经开区于2019年1月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19〕20号文批准设立为省级开发区，核准面积为8.08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遂内高速，北接国道318，西靠中心城区，南临琼江，重点发展机械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产业，辅助发展食品加工、新材料产业。  **表1-1 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规划情况及本项目符合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规划内容** | | **本项目** | **符合性分析** | | 规划范围 | 西靠中心城区，东至遂内高速，北接国道 318，南临琼江，面积约22.76平方公里。 | |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转运项目，为区域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服务，与规划区产业定位有互补作用，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企业，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的产业。与规划区规划无明显冲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项目，不会影响规划区的规划实施，同时，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同意项目入园的证明；故项目为园区允许引入企业。 | 符合 | | 产业定位 | 重点发展机械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产业，辅助发展食品加工、新材料产业。 | | | 鼓励  、禁止和允许入园行业名录 | 鼓励类 | 1. 以园区确定的主导产业及其配套产业等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的行业； 2. 用水、节水、排水设计等清洁生产标准达到或优于国家先进水平的项目； 3. 优先引入低污染、低能耗、高效益，遵循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项目。 | | 禁止类 | 1.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列入国家产能过剩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指导目录禁止类的项目。 2.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及省、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要求的项目，不符合国家或地方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 3.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4. 严控主导产业以外的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的项目。 5. 禁止引入屠宰，白酒、酒精制造，味精、柠檬酸等排水量大的食品加工项目。 6. 禁止水污染物以总磷为主的肥料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农药制造，炸药、火工及火焰产品制造。 7. 禁止新建铅蓄电池制造项目，禁止专业电镀。 | | 允许类 | 原则上未被列入上述鼓励类、负面清单的属允许发展类，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切不可盲目引进项目，应注意按如下原则要求：对于不属于规划区规划主导产业和重点发展方向的建设项目，若与规划区产业定位有互补作用，或属于规划区重要项目的下游企业，或属于高品质、高附加值、低污染的企业，或有利于规划区实现循环经济理念和可持续发展，这一类企业若在建设项目环评中经论证分析与规划区规划无明显冲突，不会影响规划区规划实施的，建议允许此类建设项目入驻。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规划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 | | | |
| **其他符合性**  **分析** | | 1. **与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遂宁市安居区演化寺机械工业园红卫桥段，租赁遂宁柔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已建标准厂房（1号仓库）（附件4厂房租赁协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川（2022）安居区不动产权第0023053号）《不动产权证书》及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30），项目选址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当地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收集、存储，根据（GB/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其他危险品存储（G5949）；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可知，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且无淘汰类设备，属于允许类项目。  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306-510904-04-01-536821】FGQB-0105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1. **国家相关政策及要求符合性分析** 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项目设有废油罐，废油采用油罐暂存，废油罐区设有围堰、应急导流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1. **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参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本项目建成后**仅收集所在区域周边的汽修店、4S店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在投入运前需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1. **与（川环发〔2021〕9号）《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5月21日发布了《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川环发〔2021〕9号，以下简称“方案”）。方案确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范围如下：  **（三）收集范围**  将全省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下（含100吨）的工业企业，机动车维修与报废拆解单位，实验室、家庭源危险废物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等纳入集中收集范围；对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100吨的大型企业，其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废包装容器及沾染物、实验室废物、在线监测废液、废荧光灯管及废活性炭等，原则上可纳入收集范围。  本项目仅收集所在区域周边的汽修店、4S店产生的废矿物油（其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属于生活源危险废物。  根据与（川环发〔2021〕9号）《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对比分析，仅从事生活源废矿物油（即汽修店、4S店产生的废矿物油（HW08；900-214-08））收集的，可不按方案执行。  因此，本项目符合（川环发〔2021〕9号）《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相关规定。   1. **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政策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危险废物的收集与运输 |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 项目危废中主要成分为废矿物油，存储采用碳钢储油罐，不与油产生化学反应且储油罐设有排气口； | 符合 | |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 收集转运采用200L铁质专用收集容器，存储采用碳钢储油罐，储油罐不易破损、变形、老化；收集容器、储油罐上贴明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 符合 | | 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采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辆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本项目不负责危废的运输，由专业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至厂区内及将废矿物油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 | 符合 | | 危险废物的  贮存 |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 危废库房地面与裙脚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采用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要求配备堵漏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 符合 | |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7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者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10厘米/秒 | 危废库房采取粘土基础垫层+防渗混凝土硬化地面+HDPE防渗层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10-10cm/s； | 符合 | |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 在库房内四周设置泄漏物收集沟，并在库房内一墙角设置收集池；库房内设置集气管道，连接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 符合 | |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 项目废矿物油为液体危险废物，危废库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地面无裂痕； | 符合 | |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 项目仅收集废矿物油，存储采用碳钢储油罐； | 符合 | |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 项目废矿物油，存储采用碳钢储油罐，无渗滤液产生； | 符合 | |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有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24小时看管 | 废矿物油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有专人24小时看管； | 符合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 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及关闭等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 符合 |  1.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标准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4  一般要求 | 4.1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及相关设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建设； | 符合 | | 4.4除4.3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废矿物油贮存于废矿物油专用容器内； | 符合 | | 4.7装载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 专用容器内贮存废矿物油充装率为85%，严格按要求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 符合 | | 4.9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相应标准的标签； | 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严格按照要求粘贴相应的标签； | 符合 | | 4.10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 在施工前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符合 | | 5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5.1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企业按要求采用符合标准要求的50m3碳钢储油罐存储危险废物； | 符合 | | 5.2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采用50m3碳钢储油罐存储危险废物，可以满足承载强度要求； | 符合 | | 5.3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废矿物油贮存于完好无损的废矿物油专用容器内； | 符合 | | 5.4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贮存容器的材质为碳钢，其衬里与废矿物油相容，不会相互反应； | 符合 | | 6.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 | 6.1.1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 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6度，未超过7度 | 符合 | | 6.1.2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项目设施底部远高于区域地下水最高水位； | 符合 | | 6.1.4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所选厂址区域无断层、滑坡、泥石流及地下溶洞等潜在危害因素，地质结构相对稳定； | 符合 | | 6.1.5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选址区域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 | 符合 | | 6.1.6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 厂区位于城镇居民中心主导风向的侧下风向； | 符合 | | 6.2贮存设施（仓库式设计原则 | 6.2.1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及裙角在建设过程均采取防渗措施，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 符合 | | 6.2.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有导流槽和事故收集池，并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 符合 | | 6.2.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设置安全防爆型照明装置和观察窗口； | 符合 | | 6.2.4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在建设过程对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且满足表面无裂隙的要求； | 符合 | | 6.2.5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 符合 | |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 7.1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 | 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接收前必须取得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接收； | 符合 | | 7.2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 贮存前对危废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严格按要求登记注册； | 符合 | | 7.3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4.9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没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 项目接收的危险废物粘贴有符合4.9规定的标签，标签没按规定粘贴、填写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 符合 | | 7.4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 仅进行废矿物油贮存工作，废矿物油贮存容器不堆叠存放 | 符合 | | 7.5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 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区留有搬运、检查通道； | 符合 | | 7.6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收集的废矿物油与运营过程产生废有手套、废贮存容器、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分区存放； | 符合 | | 7.7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单位，运营阶段严格按要求作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三年； | 符合 | | 7.8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要求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符合 | |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 8.1.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建设完成后，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符合 | | 8.1.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8.1.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完成后，按要求在周围设置围墙；  建成后按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等，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符合 | | 8.1.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运营期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符合 | | 8.2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 运营期严格按照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进行监测； | 符合 |  1.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规范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4.1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 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污染防治措施等； | 符合 | | 4.2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 项目建成运营后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 符合 | | 4.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严格按要求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 符合 | | 4.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演练； |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 符合 | | 4.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措施； |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严格根据风险程度采取措施； | 符合 | | 4.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型、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0.1-7、HJ/T298进行鉴别； | 废矿物油贮存于废矿物油专用容器；贮存的容器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 符合 | | 6.1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 项目为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设施； | 符合 | | 6.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GB18597、GBZ1和GBZ2的相关要求； |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GBZ1和GBZ2、GB18597的相关要求 | 符合 | | 6.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符合 | | 6.4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废矿物油贮存于废矿物油专用容器。贮存的容器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 符合 | | 6.5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 项目贮存的废矿物油为常温贮存，不属于常温下易燃、易爆品； | 符合 | | 6.7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 项目废矿物油贮存时间最多不会超过20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 符合 | | 6.8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HJ2025-2012附录C执行； |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HJ2025-2012附录C内容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 | 符合 | | 6.9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结束后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相应标志； | 符合 | | 7.1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项目不负责危废的运输，由专业的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至厂区内；环评要求运输单位需有相关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符合 |  1.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规范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6  收集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 6.1.1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导致其使用效能较弱的缺陷 | 项目废矿物油采用完好、无腐蚀、无污染、无损毁的铁质专用收集容器（200L）贮存； | 符合 | | 6.1.2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 项目收集、贮存废矿物油过程产生的破损废容器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不转作他用； | 符合 | | 6.1.3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 项目废矿物油均在产生源进行收集； | 符合 | | 6.1.4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 | 项目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含废矿物油的废物均一并收集； | 符合 | | 7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 7.1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GB18597中有关规定 | 项目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2013年修改单规定； | 符合 | | 7.2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进行设计，且满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 符合 | | 7.3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 项目贮存设施周边200m范围内无火源，且贮存在专用容器，避免了高温和直晒； | 符合 | | 7.4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 项目废矿物油使用专门的贮存设施贮存，贮存前检验相应标签以及实物是否为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与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实行分类存放； | 符合 | | 7.5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露的废矿物油 |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采用防渗处理，并设有收集和导流系统； | 符合 | | 7.6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 | 项目贮存废矿物油容器严格按要求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且预留容积不少于总容积的5% | 符合 | | 8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 8.1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 项目废矿物油委托运输单位负责。环评要求运输单位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运输； | 符合 | | 8.2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 符合 | | 8.3废矿物油转移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 评价要求项目废矿物油转移前应认真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其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 符合 | | 8.4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项目废矿物油转运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符合 | | 8.5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 项目废矿物油转运前须认真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利用运输工具将盛装容器固定后再运，切忌倒装和卧装，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 符合 | | 8.6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 转运过程安排专人看护； | 符合 |  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的政策要求符合性分析**   2022年8月25日，四川省及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川长江办〔2022〕17号）。根据文件精神，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对照分析表**   |  |  |  | | --- | --- | --- | | **政策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 符合 | | 禁止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选址不在饮  用水保  护区内 | 符合 |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选址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 | 符合 |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项目位合规园区内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政策要求。   1. **与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等相关规范、计划符合性分析** 2. 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政策符合性如下：  **表1-7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执行情况** | **符合性** | |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 |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 | 本项目位于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内，属于入园项目，不属于VOCs排放重点行业；废矿物油装卸、储存过程经储罐呼吸口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 符合 | |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从源头减少VOCs的产生，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生产与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收集。 | 符合 |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项目进行废矿物油贮存工作，废矿物油贮存在密闭的容器中，储油罐产生“大呼吸”与“小呼吸”有机废气通过呼吸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符合 | | 《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川环发〔2018〕44号） | 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采取密闭、半密闭等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符合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严格涉及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控制。提高涉及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扎实推进重点领域VOCs治理。加强VOCs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 | 符合 |   综上，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川府发〔2019〕4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要求。   1. **与水污染防治符合性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国发〔2015〕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8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污染防治文件** | **政策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 本项目均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取缔项目。 | 符合 | | （五）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 | 项目属于危险品存储，符合环境准入规定符合。 | 符合 | |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 符合 | | 《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 | 三、重点任务  （三）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落实《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倒排工期，落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省直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 | 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进入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琼江。 | 符合 | |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符合 |  1. **与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1-9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相关要求** | **具体内容**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本项目位于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内，主要进行废矿物油贮存工作，不涉及重点污染物及重金属的排放，提出了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三废”均配备相应的环保措施，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 符合 | |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 |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 严控工矿污染。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 | 十七、强化空间布局管控。 |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厂界离开周围敏感目标较远，不属于禁止建设的情况。 | 符合 |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2020年实施计划）的通知》符合性  **表1-10 与《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   |  |  |  | | --- | --- | --- | | **规范要求** | **本项目具体情况** | **符合性** | |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天然（页岩）气开采、铅蓄电池、汽车制造、农药、危废处置、电子拆解、涉重等行业企业。 | 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所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项目也不属于该类情况控制企业。 | 符合 | |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现有重点行业企业监管，2017年起，属地政府要与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 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加强“三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出了严格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风险可控。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为更好的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环保部于2016年印发了《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明确环境影响评价需要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发布《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相关要求，进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人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遂府函〔2021〕74号）及《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在遂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中位置见图1-1。  **图1-1 项目与遂宁市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1.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 2.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四川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ttps：//www.sczwfw.gov.cn/tftb/ho  s-server/pub/jmas/jmasbucket/jmopen\_files/webapp/html5/sxydctfx/index.html?areaCode=510000000000）查询，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见下表1-11，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1-2：（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表1-11 项目涉及管控单元一览表**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所属市（州）** | **所属**  **区县** | **准入清单类型** | **管控类型** | | --- | --- | --- | --- | --- | --- | | ZH51090420003 |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 | 遂宁市 | 安居区 | 环境管控单元 |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 YS5109042210014 | 琼江安居区跑马滩控制单元 | 遂宁市 | 安居区 | 水环境管控分区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 YS5109042310002 |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 | 遂宁市 | 安居区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 YS5109042540012 | 四川安居经济开发区 | 遂宁市 | 安居区 |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YS5109042550001 | 安居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 遂宁市 | 安居区 |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 | YS5109042420003 | 安居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1 | 遂宁市 | 安居区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图1-2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与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12。  **表1-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遂宁市普适性清单** | |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 **符合性**  **分析** | | ZH51090420003 |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 |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用地性质或产业规划的工业企业。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严控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对现存企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治或退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污水收集处理率达100%。 2. 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或更高标准。 3. 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2. 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3. 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NOx、VOCs和工业烟粉尘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其中的射洪市执行1.5倍削减量替代。 4.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建企业（项目）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0年第2号〕中相应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5.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1）到2025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2）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钢铁企业执行超低排放标准。（3）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加强成都平原经济区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协力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潼遂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2.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 3.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 到202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32.0m3万元，重复利用率提高到84%； 2. 至203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进一步减少为28.0m3万元，重复利用率提高到85%； 3. 新、改扩建项目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市、县（区）、镇（乡）建成区全面实施“煤改气”“煤改电”。 2. 新、改扩建项目能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3. 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 4. 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和天然气利用占比，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和“煤改气”。 5. 到203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标准煤以内。   **禁燃区要求**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烧以下高污染燃料： 2.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浆煤、型煤、焦炭、兰炭、油类等常规燃料）。 3.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4.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5.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6. 自2020年1月1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7. 加强对集中供热、电厂锅炉、10蒸吨时以上的在用燃煤锅炉以及改用清洁能源前的在用锅炉等燃烧设施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 项目主要进行废矿物油贮存工作，属于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允许入园类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使用，不涉及使用地下水，不属于高排放、高能耗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废气污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不涉及自然保护敏感区，环境风险系数较小，风险可控，可满足管控要求。 | 符合 | | **管控**  **类别** |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 **符合性**  **分析** | | 空间布  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引入屠宰，白酒、酒精制造，味精、柠檬酸等排水量大的食品加工项目 2. 禁止水污染物以总磷为主的肥料和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农药制造，炸药、火工及火焰产品制造 3. 禁止新建铅蓄电池制造项目 4. 禁止专业电镀 5.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严控涉及剧毒原料、废水排放量大以及可能造成水体重金属富集的项目 2. 靠近安置小区、学校侧的工业用地，后续宜布局机械制造、物流等轻污染类项目，新引入项目应充分论证环境相容性 3.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 与片区产业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适时迁入适宜片区，精细化工片区内禁止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敏感点 2.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项目主要进行废矿物油贮存工作，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属于园区允许开发建设项目。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1. 重点行业VOCs治理：（1）化工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兼顾解决恶臭、有毒有害等环境问题；推广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2）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喷漆与烘干废气不得采用单一、低效的方式进行处理。（3）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 3.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收集处置率达100%，满足管控要求。 | 符合 | | 环境风  险防控 |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健全多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园区事故废水、废液收集、阻断、处置措施，杜绝事故废水、废液等入河，避免对下游“琼江翘嘴红鮊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造成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敏感区，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环境风险系数较小，可满足管控要求。 | 符合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地下水开采要求   1. 安居区2030年地下水开采控制控制量保持在0.08亿m3以内。 2.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管控要求：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使用，水资源用量少，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的管控要求。 | 符合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  **类别** |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 **符合性分析** | | YS5109042210014 | 琼江安居区跑马滩控制单元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加强工业企业监管，建立在线监管系统，确保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利用效率。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收集处置率达100%，满足管控要求。 符合 |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收集处置率达100%，满足管控要求。 | 符合 | | 环境风  险防控 | 要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源环境风险综合管控。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突出全防全控，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将风险防范融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执法监督，逐步实现对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工矿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监控。加快布局分散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强化沿河水电站监管，强化废油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管控。 | 项目主要进行废矿物油贮存工作，不涉及自然保护敏感区，环境风险系数较小，风险可控，可满足管控要求。 | 符合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  **类别** |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 **符合性**  **分析** | | YS5109042310002 |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收集处置率达100%，满足管控要求。 | 符合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  **类别** |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 **符合性**  **分析** | | YS5109042540012 | 四川安居经济开发区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使用，水资源用量少，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的管控要求。 | 符合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  **类别** |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 **符合性**  **分析** | | YS5109042550001 | 安居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  局约束 |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  **类别** |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 **符合性**  **分析** | | YS5109042420003 | 安居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1 | 空间布  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项目主要进行废矿物油贮存工作，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属于园区允许开发建设项目。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建设选址与遂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相符。 |

**二、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  **内容** | 1. **项目由来**   四川盛鸿杰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5月，注册地位于遂宁市安居区演化寺机械工业园红卫桥段（1号仓库）内，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2023年05月四川盛鸿杰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赁遂宁柔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已建标准厂房（1号仓库）作为生产场所，建设“遂宁市安居区废矿物油收集及转运建设项目”。  “遂宁市安居区废矿物油收集及转运建设项目”建筑面积145平方米，为单层钢结构；总投资100万元，主要设置有2个50m3储罐、2个输油泵，配套转运车辆等设施；建成后，预计收集及转运废矿物油约1500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相关内容，项目类别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149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此，受本项目业主四川盛鸿杰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新云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评价单位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性质**   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废矿物油收集及转运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遂宁市安居区演化寺机械工业园红卫桥段（1号仓库）（地理坐标E 105.48108280，N 30.36681210）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2-1 建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建筑面积（m2）** | **建筑结构层数及高度（m）** | | 1 | 生产车间 | 139 | 一层，钢结构，10m | | 其中 | 检验室 | 9 | / | | 危险废物贮存区（储油罐区） | 100 | / | | 装卸区 | 18 | / | | 危废暂存间 | 6 | / | | 其他区域（油泵等设备间） | 6 | / | | 2 | 办公室 | 6 | 一层，钢结构，10m | | 合计 | | 145 | / |  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具体工程内容及所产生的环境问题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 | **备注** | | **施工期** | **营运期** | | 主体  工程 | 危险废物贮存 | 建筑面积为100m2，分区设置2个50m3储罐、2个输油泵等相关设备；储罐区四周设置高度为1m的围堰； | 设备安装噪声  安装人员生活  污水 | 废气、噪声、固废 | 新建 | | 油品检验、油泵输送、废矿物油暂存、油泵输出等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 | | 储运工程 | 检验室 | 建筑面积9.0m2，用于废矿物油的含水率及油质进行检验； | 固废 | 新建 | | 办公室 | 建筑面积6.0m2，用于人员办公及看管； |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 新建 | | 辅助工程 | 输油泵 | 设置2台油泵，一台是将运回的废矿物油卸入储存罐中用，第二台是从存储罐中倒入油罐车中用； | 噪声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供热  制冷 | 生产车间不采暖、不制冷，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供暖均采用分体式电空调； | / | 新建 | | 供电  系统 | 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 / | 依托现有 | | 供水  系统 | 依托市政供水网供水； | / | 依托现有 | | 排水  系统 | 园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 废水 | 依托现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气  治理 | 废矿物油装卸以及暂存过程储油罐会产生“大呼吸”与“小呼吸”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呼吸口上方的伞罩型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废气 | 新建 | | 废水  治理 |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汇流后经厂区雨水总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停留沉淀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废水 | 依托现有 | | 固废 | 废含油抹布与手套、油泥、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车间内西北侧，面积6m2）暂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固体废物 | 新建 | | 噪声 |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消声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噪声；环保设备配套风机，设有隔声罩、加装减振垫、吸声棉等措施； | 噪声 | 新建 | | 风险 | 储油罐区四周设置围堰，面积100m2； | 风险 | 新建 |  1. **储运方案** 2. 危险废物接收范围   废矿物油是因受杂质污染，氧化和热的作用，改变了原有的理化性能而不能继续使用时被更换下来的废矿物油（其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由于本企业位于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内，重点服务于安居区及周边区域，特别是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内的汽修店、4S店等行业企业。   1. **收纳规模**   根据遂宁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发布《2022年遂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末全市民用汽车拥有量36.82万辆，年末常住人口277.2万人，汽车保有量约为7.53人/辆；安居区末常住人口42万人，估算得安居区汽车保有量为5.58万辆。中国私家车平均行驶里程为2190km/月，汽车一般行驶5000km保养一次，保养一次更换的废机油3.5~5.0L，以5.0L计，则安居区年产生废机油量约为1466.45m3/a，以密度0.875（相对于水）计，则安居区预计年产生废机油量约为1283.12t/a。安居区仅建设单位一家收集废矿物油（其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的企业；同时考虑少量收集周边区县汽修店、4S产生的废矿物油。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本项目收集及转运废矿物油1500t/a是合理的。   1. 废矿物油检测指标   为了降低环境污染及风险，本项目在前期废矿物油的收集时提前向废矿物油收集单位提供我公司的入厂接收标准；要求废矿物油收集单位不得收集不符合本项目入厂标准的废矿物油，收集的废矿物油在进入储油罐前，需进行取样检测。  **表2-3 废矿物油检测指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指标** | | 1 | 水分（体积分数）% | ≤1.5% | | 2 | 比重，% | ≤0.875% |  1.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路线**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主要收集遂宁市当地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至厂区内；收集暂存后转运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建设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密闭运输。   1. **运输、装卸**   建设单位废矿物油收集及存储后转移至下游接收有资质的单位均委托具有专业危险品运输营运资质的专用车辆完成；储存的储油通过专用泵和软管装入具有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油罐车内，根据当天暂存量大小增减油罐车数量进行转运，并做好登记工作，建立收集、贮存、转移台账，相关材料定期报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不得违规转移。  运输单位专用危废运输车辆转运量为1m3/车次，则每天转运约5次，日最大转运量约4.375t，满足项目每日需收集转运4.286t（1500÷350=4.286）的需求；委托转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车辆有效容积平均取9.5m3/车次，当单个储罐储存达到85%容积时，安排运输，遇特殊情况，两个储罐均储存达到85%容积时，则每次发车9次（Max），大约运输罐车日最大转运量约74.82t，满足74.38t的转运需求；年需转运次数为20次（最大为40次，单个储罐储存达到85%容积安排运输）；运输罐车单车装货一般0.5h内基本可完成，则装卸区内一般容纳1辆油罐车在厂内装卸。企业在生产车间大门内西侧设置1个装卸区，尺寸能够满足室内装卸要求。  **表2-4 项目储运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储运名称** | **废物类别** | **暂存危废代码** | **贮存方式** | **年贮存量** | **最大有效的暂存量** | **最大暂存周期** | | 废矿物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4-08 | 50m3储油罐  （2个） | 1500t | 74.38t | 20d |   **表2-5 项目拟暂存废物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物类别** | **行业来源** | **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 | **危险特性** | **形态** |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非特定行业 | 900-214-08 | 车辆及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矿物油 | T，I | 液态 |  1. **废矿物油相关技术指标**   企业运行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从汽车修理厂、4S店等单位以桶装运输废矿物油，并确保废矿物油中不得混入废汽、柴油等。  为了解废矿物油的主要元素和物质组成，类比同类项目，废矿物油具体成分件下表：  **表2-6 废矿物油主要成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分析项目** | | | **废矿物油** | | 理化性质 | 密度（20℃），kg/m3 | | 874.8（约0.875t/m3） | | 闪点（开口）℃ | | 184 | | 倾点℃ | | -48 | | 残炭（质量分数）% | | 1.8 | | 酸值，mgKOH/g | | 2.17 | | 运动粘度（40℃），mm2/s | | 21.92 | | 运动粘度（100℃），mm2/s | | 11.41 | | 热值 | 总热值，MJ/kg（cal/g） | 44.78（10708.8） | | 净热值，MJ/kg（cal/g） | 41.8（9996.2） |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2.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统计见下表。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 **序号** | **名称** | **年消耗量** | **最大储存量** | **贮存场所** | **形态** | **包装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废矿物油 | 1500t | 74.38t | 贮存库 | 液态 | 液态罐装（50m3） | 自行收集 | | 2 | 氢氧化钾 | 0.015t | 0.005t | 检验室 | 固态 | 箱装，内附塑料袋 | 外购 | | 3 | 活性炭 | 0.24t | 0.12t | / | 固态 | 随用  随买 | | 4 | 手套、抹布 | 0.02t | 0.01t | 办公室 | 固态 | 外购 | | 能源、资源消耗 | | | | | | | | | 能源 | 电 | 0.2万kw•h | | / | 市政电网 | | | | 水 | 150.0m3/a | |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 | |  1. **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表：  **表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使用工序 | **备注** | | 1 | 储油罐 | 卧式；长7.0\*直径3.0m | 2个 | 存储废矿物油 | / | | 2 | 圆弧齿轮油泵 | 80YHCB-20流量20m3/h | 2台 | 导入和输出矿物油 | / | | 3 | 收集桶 | 200L，铁质 | 6个 | 废矿物油收集 | 1备 | | 4 | 量筒 | 500ml | 2个 | 油品检验 | / | | 5 | 量杯 | 500ml | 2个 | 油品检验 | / | | 6 | 仪表称 | / | 1台 | 油品检验 | / | | 7 | 活性炭吸附设备 | 风量2000m3/h | 1套 | 废气治理 | / |   **注：**储油罐区四周设置高为1m的围堰，在混凝土硬化地面上采用5布（玻璃钢纤维布）7涂（乙烯基环氧树脂）方法铺设3.0mm厚防腐防渗层，表层为玻璃钢纤维环氧树脂面涂，具有耐磨、耐压、耐冲击、防滑、防油渗、耐酸碱腐蚀等特性；围堰总容积100.0m3，有效容积90.0m3（按90.0%核算），能满足泄露量储存。   1. **选址及平面布置**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3. 选址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安居区创新创业孵化园南侧，距离孵化园场界最近处约10m；东侧场界相邻为孵化园闲置厂房，约78m处为怡和实业公司闲置厂房，约184m处为君格工业园区后勤服务中心，约355m处为安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公司；东北约306m处为君格工业园，约425m处为四川力扬工业有限公司；北侧相邻为孵化园闲置厂房，约57m处为遂宁铭力科技有限公司，约89m处为遂宁格尔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约145m处为安居救灾物资储备库；约292m处为君格工业园职工倒班房；西北侧35m处为安居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办公楼，约170m处临街分布延长壳牌加油站及解元社区居民；西侧约29m处为四川荣泰药业有限公司，距离约305m处为凤凰街道解元社区居民小区；西南侧约196m处为四川省瑜凯纺织有限公司，约309m处为遂宁华能机械有限公司。  本项目南侧约52m处为玉丰河，距琼江最近距离2.273km（见附图2：外环境关系图），外环境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2-9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方位** | **距离** | **性质** | **备注** | | 怡和实业公司 | 东 | 78m | 房产管理 | 闲置厂房 | | 君格工业园区后勤服务中心 | 东 | 184m | 后勤服务 | / | | 安达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公司 | 东 | 355m | 汽车拆解 | / | | 君格工业园 | 东北 | 306m | 设备制造 | / | | 四川力扬工业有限公司 | 东北 | 425m | 铅蓄电池制造 | / | | 遂宁铭力科技有限公司 | 北 | 57m | 汽车用品制造 | / | | 遂宁格尔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北 | 89m | 电子设备制造 | / | | 安居救灾物资储备库 | 北 | 145m | 物质储备 | / | | 君格工业园职工倒班房 | 北 | 292m | 职工倒班房 | / | | 安居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办公楼 | 西北 | 35m | 后勤服务 | / | | 延长壳牌加油站 | 西北 | 170m | 加油服务 | / | | 四川荣泰药业有限公司 | 西 | 29m | 药材加工 | / | | 四川省瑜凯纺织有限公司 | 西南 | 196m | 纺织品制造 | / | | 遂宁华能机械有限公司 | 西南 | 309m | 设备制造 | / | | 解元社区居民 | 西北 | 170m | 居民 | 5户 | | 凤凰街道解元社区居民小区 | 西 | 305m | 居民 | / | | 玉丰河 | 南 | 52m | 小河 | 行洪、灌溉 | | 琼江 | 南 | 2.273km | 受纳水体 | 行洪、灌溉 |  1. **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源和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厂区周围无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等单位；所在区域环境敏感程度一般。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与周围最近居民距离为170m，最近地表水敏感目标为场界南侧52m的玉丰河；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废采取妥善、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厂区分区划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项目周边其它企业均为制造生产企业及其办公楼，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性企业，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建设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周边企业对本项目建设无影响，因此本项目与周边企业具有相容性。  四川盛鸿杰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厂房按丁类二级进行修建，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3.3.1规定，该类厂房的防火分区面积不限。厂房东侧为孵化园闲置厂房，与本项目之间采用钢结构进行分隔，相互不造成影响。本项目为废矿物油暂存，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中未对储存该类物质的建筑防火间距作出明确规定。  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处外环境相容性较好，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可行。   1.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为更好地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结合场地地形条件、环保卫生等条件及内外运输联系的要求，本项目场地平面布置基本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布置；生产车间主要划分为储油罐区、检验室、危废暂存间等分区，组成较为简单。  储油罐区用于废矿物油贮存，在罐区旁设有装卸区，装卸区紧挨门口，方便运输，库内设有宽约3m的环形运输通道，贮存区四周设导流沟、西南侧设事故收集池；西南侧设有危废暂存间、检验室等。  厂区总体布置工艺紧凑、物流顺畅，充分考虑消防、环保、安全，节约投资与占地，总体布局较为合理。具体情况详见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1. **项目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生产岗位和劳动定员根据工艺流程及设备操作要求确定。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8人。  生产制度：全年工作35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安排24h值班，不设置食堂和住宿。  本项目卸入储油罐及油罐发油油泵流量均为20.0m3/h，则卸入储油罐及油罐发油年工作时间约为85.72h。   1. **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1. **生活用水**   参照《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的通知》（川府函〔2021〕8号），生活用水量取50L/人·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0.4m3/d，140.0m3/a。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涉及检验工序用水，不涉及其他生产用水。检验工序使用氢氧化钾（KOH）溶液，溶液配比（重量比）为氢氧化钾：水=1：10，用水量约0.15m3/a；检验工序使用的烧杯均为专用烧杯，按每天收集转运5次，故废矿物油约每天抽检5次，相应烧杯约每天冲洗4次，用水量约3.5t/a；生产过程总用水量合计为3.65m3/a，平均0.0104m3/d。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143.65m3/a（0.41m3/d）。   1.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租赁厂房雨水管网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人员生活废水。 2.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40m3/a（0.4m3/d），排污系数按0.85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0.34m3/d，主要污染物为氨氮、CODcr等。 3. **生产废水：**本项目检验工序配备氢氧化钾溶液用水及冲洗烧杯用水在油品检验工序结束后将产生废液，集中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无废水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水量为119m3/a（0.34m3/d），经租赁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最终排入琼江。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2-10 项目用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用水定额** | **数量** | **日用水量（m3/d）** | **年用水量（m3/a）** | **排水量** | | 生活用水 | 50L/人·d | 8人 | 0.4 | 140 | 119m3/a | | 生产用水 | / | / | 0.0104 | 3.65 | / | | 合计 | | | 0.41 | 143.65 | 119m3/a |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预处理池  3.65  3.65  琼江  143.65  140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  市政污水管网  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  新鲜水  119.0  119.0  损失21.0  **图2-1 项目水平衡 （m3/a）**   1. **供电：**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现有供电设施齐全、完善，电力供应有保障。 2.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依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1 项目依托工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依托内容** | **依托能力分析** | | 公共工程 | 供排水系统 |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接入园区管网 | 供排水系统已经建成，依托可行 | | 供电系统 | 由市政电网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 依托可行 | | 供气系统 | 由市政气网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 依托可行 | | 环保工程 | 预处理池 | 租赁厂区西北侧己建容积为36m3地埋式预处理池；根据现场调查，预处理池剩余容积约24.0m3，该预处理池尚有充足的剩余处理能力。 | 项目只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4m3/d，占预处理池剩余容积的1.42%，污水纳入租赁厂区预处理池接纳范围，依托可行。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环节** | 1.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工程特点，其对环境影响因素可分为两个阶段，施工期和营运期。   1. **施工期工程分析**   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储存车间内围堰的建设、暂存区分区及防渗、防腐措施等工程的建设及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同时产生少量扬尘、装修垃圾和生活污水。  施工噪声发生在施工作业期间，影响是短期的，并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同时，施工期间设备的安装、调试在房间内进行，可以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对环境的影响，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内部围堰建设，工程量相对较小，扬尘的产生量也相对较小；此外，本项目施工均在室内进行，所租赁的房屋室内门窗均已安装完毕，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关闭门窗、地面经常性洒水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施工垃圾主要为装修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到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堆放，应使用按规定配装密闭装置的车辆运输，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由于施工期污染物排放量均很少，时间较短，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进一步评价。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点位见下图2-2。  生活污水、施工噪声、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施工扬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设备安装  设备调试  工程验收  厂房改造  生活污水、调试噪声、生活垃圾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营运期工艺分析** 2.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贮存的废矿物油主要来源于4S店、汽车修理厂等各类产生废矿物油的单位，仅对废矿物油进行收集、贮存，不涉及后续利用、处置及再生环节，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建设单位  具备废油运输资质公司  碳钢储油罐  专用危废运输车辆  废矿物油处置单位  G1、N  G1、S1、N  检查、收集  废矿物油产生网点  接受委托  运输至厂区  称重、检验、入库  称重、出库  转运  储存  G1、S2  注：G1：有机废气；N：噪声；S1：废油桶；S2：油泥。  **图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整体流程包括：接受客户委托、现场检查收集、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汽车运输至厂区、称重、入库储存、称重、出库、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单位汽车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只负责现场检查收集、检测、暂存，企业废矿物油的厂外运输属于外委，本项目不涉及此项评价。**   1. **接受委托**   由产废单位提出委托需求，在危险废物暂存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来源、规格等信息，确保运输内容、种类与转移联单一致。   1. **检查、收集**   本项目现场废矿物油的收集及检查建设单位会派人一同前往，**不承担废矿物油的原始收集工作，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行收集。**收集废矿物油前要先对标签及实物与拉运协议做校对并做好记录；废矿物油收集过程在接收点直接将废矿物油通过运输车自带泵抽吸的方式置换于本项目自备的容积为200L的废矿物油贮存桶（专用容器）粘贴相应标签后装车。  本企业事先与各回收点签订回收协议，加强规范收集，在危险废物接收过程中，通过人工核对产污单位标识类别、种类、数量与转移联单是否一致。要求不得混有其他杂物（指在使用中混入水分、灰尘及其他杂油和机械磨损产生的金属末等杂质），否则不予接收。不接收不在现有手续内的危险废物。   1. **厂外运输**   厂外运输包括从收集点至本项目暂存库的运输和暂存库至危废处理单位的运输两个环节，均委托第三方持证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转运。   1. **转运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承担废矿物油的运输工作，确保被委托单位具有危废运输资质，配置专职危险品驾驶员和押运员，各类资质和证照齐全，能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规范的要求。确保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配置GPS定位系统并于遂宁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实施联网，按照规定线路行驶，避开闹市区、学校等敏感区域，控制并防范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二次污染及环境风险。检查司机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确保固废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为运输过程中的主要环保责任主体。   1. **厂外运输环境管理** 2. 运输应当遵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规定，并按要求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运输。选用危险废物专业箱式运输车辆，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物资，确保危险废物转运过程安全可靠。破碎的危险废物应放置于封闭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操作人员应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危险废物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辆损坏或者其中的废液泄漏。 3. 运输车辆设置防淋挡护，车辆上铺设耐腐蚀、防渗漏的大槽体或同类物质，收集存放危险废物的吨袋和收集桶堆放在大槽体上，危险废物出现泄漏时，不会泄漏流出车外污染沿途环境。 4. 建议建设单位将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及其它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的具体内容落实于委托运输协议中，明确运输方在运输过程中的环保责任。 5. **称重、入库**   入厂卸车前登记废矿物油来源、数量等，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并记录入库时间。根据危险废物数量和重量，进行称重。已经记录废油重量后，通过输油泵采用管道输送的形式将废矿物油打入储油罐内暂存。  储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所呼出的油蒸气造成油品蒸发的损失。  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1（大呼吸废气）、废油桶S1、噪声N。   1. **油品检验**   油品检验工序主要为对废矿物油的含水率及油水分离情况进行检验，检验的目的是为回收处置厂家提供本项目废矿物油的相关信息，方便其对废矿物油进行处置。进行如下操作：   1. 含水量的检验主要为将废矿物油装入500mL量杯中，称重后放于电磁炉上加热，待水分蒸发后再次进行称重，由此计算废矿物油含水率； 2. 油水分离检验：主要为使用自来水将50gKOH溶于500ml烧杯内，向烧杯内加入废矿物油，观察油水分离情况，以此判断油质情况。   本项目油品检验工序位于车间专门设置的检验室内，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的有机废气G2，由于该过程废气产生量极小且间歇排放，因此仅对该废气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计算分析。此过程会产生使用试剂产生废包装材料S7（废纸箱等）与废试剂瓶S5，实验结束产生实验废液S6（检验过程结束后产生的废液连同少量的清洗烧杯废水）。   1. **储存**   贮存设施为50m3碳钢储油罐2个；贮存场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立专用标志，碳钢储油罐表面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A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定期巡查，有效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1（小呼吸废气）、油泥S2。   1. **称重、出库**   收集的废矿物油在车间储油罐内暂存，当储油罐内的废矿物油储存到一定量后（不超过储油罐容积的85%），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转运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矿物油装车时通过储油罐底部出料口与油罐车采用管道链接，开启输油泵，将废矿物油输出进入油罐车。在油罐车装满或达到指定外运量时，关闭油泵，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油罐向外发油时，由于油面不断降低，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减小，当压力小于呼吸阀控制真空度时，油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油面上方空间油气没有达到饱和，促使油品蒸发加速，使其重新达到饱和，罐内压力再次上升，造成部分油蒸气从呼吸阀呼出。  此出库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大呼吸废气）、噪声N。  本项目不涉容器、运输车辆等的清洗；废矿物油装卸、储罐之间转运、暂存过程储油罐会产生“大呼吸”与“小呼吸”有机废气VOCs；有机废气通过呼吸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1. **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对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的分析，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种类如下表：  **表2-1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类别** | | **产污位置** | **产污节点**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因子** | | 工业源 | 废气 | | 储油罐 | 卸车（储罐收油） | 有机废气G1 | 非甲烷总烃 | | 储存 | | 装车（储罐发油） | | 检验室 | 检验过程 | 有机废气G2 | TVOC | | 噪声 | | 生产设备 | 设备运行 | 噪声N | Leq | | 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生产车间 | 废矿物油转运 | 废油桶S1 | / | | 废矿物油储存 | 油泥S2 | / | |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S3 | / | | 擦拭废物 | 废棉纱手套S4 | / | | 检验室 | 检验过程 | 废试剂瓶S5 |  | | 实验废液S6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检验过程 | 废包装材料S7 |  | | 生活源 | 废水 | | 办公室 |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W | CODcr、氨氮、SS、石油类、pH | | 固废 | | 办公室 |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遂宁柔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已建标准厂房，对该厂房进行改造后用于本废矿物油收集暂存项目建设。  根据调查，该厂房为四川杰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建设，用于生产霓虹灯、彩虹管、造型灯、节日灯等灯具；由于经营不善，四川杰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破产，停止生产并拆除设备；公司厂房由借贷银行收回后于2014年7月交由遂宁柔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更名为“安居区创新创业孵化园”。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该厂房处于闲置状态（现状见下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  |  | | --- | --- | | 2ec7920139f27bce2859ed2d2093726 | f0b38697838d2b7f58f8eaef9d8627e | | **租赁厂房现状** | | | **e6c9abfe45656ac30bb6ccbf058742a** | **984601a719c28f7a90b721cfffa269a** | | **厂房西侧** | **厂房北面** | | **6c15dc584626270f43c7ed07cf39f51** | **7d55c109a142aac0f74af69e9c64670** | | **厂房东侧** | **厂房南侧** |   **图2-4 租赁厂房现状图**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  **现状**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 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2.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故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遂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1月29日发布的遂污防攻坚办〔2023〕2号中的数据。  2022年安居区环境空气质量详见下表3-1。  **表3-1 2022年1~12月安居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各县区、园区** | 安居区年均值 | | | | | 监测站点 | 安居检察院 | | | | | 达标判定 | 监测值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平均浓度（ug/m3） | 6.5 | 60 | 10.83% | 达标 | | NO2平均浓度（ug/m3） | 14 | 40 | 35.00% | 达标 | | O3-8h-90百分位（ug/m3） | 76 | 160 | 47.50% | 达标 | | CO-95百分位（mg/m3） | 1.1 | 4 | 27.50% | 达标 | | PM10平均浓度（ug/m3） | 55.4 | 70 | 79.14% | 达标 | | PM2.5平均浓度（ug/m3） | 29.8 | 35 | 85.14% | 达标 |   根据上表3-1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琼江，位于项目厂界南侧2.273km处。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遂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1月29日发布的遂污防攻坚办〔2023〕2号中的数据。  **表3-2 2022年安居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公告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流**  **名称** | **断面名称** | **所在地** | **规定类别** | **上年度类别** | **本年度类别** |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 | 琼江 | 大安 | 安居区大安乡 | Ⅲ | Ⅲ | Ⅲ | / |   **注：**   1. 地表水环境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2. 21项评价指标为：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酚、汞、铅、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铬（六价）、氟化物、总磷、氰化物、化学需氧量、硫化物、砷、铜、锌、硒。 3. 超过Ⅲ类水质标准的指标为断面污染指标，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 4. **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分析，安居区琼江大安监测断面水质符合规定水质标准，琼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   1.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进行监测评价。   1.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内，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存在；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车间内部均进行了地面硬化，废矿物油油罐贮存区四周设置1m高的钢混结构围堰墙，油罐区库房墙体立面（距地面50cm高）及围堰涂刷防水后再涂刷乙烯基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面涂；项目储油罐体采取地上式，不与地面直接接触，碳钢储罐均有带腿，距离地面5cm，可视性较好，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
| 环境保护目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现状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为：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点大气环境功能不因项目实施而改变，即周围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3-3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敏感目标名称** | **相对方位** | **距离** | **属性** | **人口数** | | 环境空气 | 1 | 解元社区居民 | 西北 | 170m | 居民 | 5户；18人 | | 2 | 凤凰街道解元社区居民小区 | 西 | 305m | 居民 | 约1200人 |  1.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区域周围最近地表水体为南侧约52m处的玉丰河及约2.273km处的琼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无明显影响。  **表3-4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环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素**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  **对象** | **保护**  **内容** | **环境功能区划**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距离** | **与本项目水利联系** | | X | Y | | 地表水 | 玉丰河 | / | /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 | （GB3838-2002）Ⅲ类 | 南 | 52m | / | | 琼江 | / | / |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 | （GB3838-2002）Ⅲ类 | 南 | 2.273km | 受纳  水体 |  1.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以项目拟建地块为中心50m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区，确保本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1.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 **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土壤环境不敏感。   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场地周边现状、现场勘查及建设项目的特点，项目区及其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5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排气筒高度**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 | | | | | | VOCs | 60 | 15m | / | 厂界 | 2.0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 | | | | | **污染物** | **监控点** | **排放限值** | | **特别排放限值** | | | 10（1h平均） | | 6（1h平均） | | | VOCs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30（任意1次） | | 20（任意1次） | |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中B级标准间接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9。  **表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pH** | **COD** | **SS** | **石油类** | **氨氮** | **总磷** | **BOD5** | | GB8978-1996三级标准 | 6~9 | 500 | 400 | 20 | - | - | 300 | | GB/T31962-2015 B级标准 | - | - | - | - | 45 | 8 | - |  1.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标准来源** | | 运营期 | 65 |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  1.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2013年修改单。 |
| **总量控制指标** |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除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外，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同时根据项目特点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评价确定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运营期废水排入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控制管理，CODcr和氨氮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平衡，不再单独申请。   1. **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0.026t/a；  则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建议量如下：  **表3-8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单位** | **建议指标** | | 大气污染物 |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 t/a | 0.026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均已建成，在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车间的内部调整分区及购置安装生产设备，无其它土建及房建工程，不存在明显施工期环境影响，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营运期污染物治理及排放** 2. **废水** 3. **废水类别及污染物种类**   根据废水处理“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为119.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其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污水水质情况见下表表4-1。  **表4-1 项目污水水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排污环节 | | 员工工作 | | | | | | | 类别 | | 生活污水 | | | | | | | 污染物种类 | | CODCr | BOD5 | SS | TN | TP | NH3-N | | 污染物  产生 | 废水产生量（t/a） | 119.0 | | | | | | | 产生浓度（mg/L） | 285 | 160 | 150 | 40 | 4 | 28 | | 产生量（t/a） | 0.034 | 0.019 | 0.018 | 0.005 | 0.0005 | 0.003 | | 治理措施 | 工艺 | 预处理池 | | | |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是 | | | | | | | 排放形式 | | 间接排放 | | | | | | | 污染物  排放 | 废水排放量（t/a） | 119.0 | | | | | | | 排放浓度（mg/L） | 185 | 125 | 65 | 25 | 2.5 | 15 | | 排放量（t/a） | 0.022 | 0.015 | 0.008 | 0.003 | 0.0003 | 0.002 |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涪江。   1. **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1 | | | | | | | 排放口编号 | | WS-001 | | | | | |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E 105.410407 ，N 30.82741 | | | | | | | 废水排放量（t/a） | | 119.0 | | | | | | | 排放去向 |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 | | | | | 排放规律 |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 | 间歇排放时段 | | 无固定时段 | | | | | | | 受纳污水处理设施信息 | 名称 | 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 | | | | | | | 污染物种类 | CODCr | BOD5 | SS | TN | TP | NH3-N |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50 | 10 | 10 | 15 | 0.5 | 5.0 | | 废水处理后污染物  排放 | 废水排放量（t/a） | 119.0 | | | | | | | 排放量（t/a） | 0.019 | 0.004 | 0.004 | 0.006 | 0.0002 | 0.002 |  1. **废水影响分析**   评价主要从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来自厂区员工日常生活，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CODCr、BOD5、SS、氨氮等，经常规预处理池预处理后出水水质能满足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1. **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治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  根据现场调查，租赁遂宁柔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已建1个预处理池，容积为36m3，位于厂区西北侧。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租赁厂区预处理池剩余容积约24m3，污水停留周期按24h计，污水变化系数按1.2计；经核算，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所需处理池容积应不小于0.408m3。因此，厂区预处理池容量可满足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要求。  本项目废水种类只包括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能够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因此，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废水可行。  **②依托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龙眼井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居区龙眼井村，占地面积约50亩，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1.6万m3/d，采用CASS+D型滤池污水处理工艺，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琼江；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工程于2013年10月开工建设，已于2015年4月完工并投入运行。   1. **纳管可行性**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的梧桐北路污水管网已经全部建成，且与龙眼井污水处理厂相接；因此，本项目位于龙眼井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在梧桐北路碰管后通过污水管网可排入龙眼井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 **水质可行性**   为保证物龙眼井污水处理厂正常有效地运转，需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厂接纳的工业、企业所排出的废水水质，其接纳水质必须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符合其纳管水质标准。   1. **水量可行性**   龙眼井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6万m3/d，同时龙眼井污水处理厂现阶段处理量为1.54万m3/d，剩余约600m3/d处理量，有足够容量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项目外排废水总量为0.34m3/d）。  综上，从纳管范围、水质达标以及处理能力而言，本项目废水排入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统计情况见表4-3。  **表4-3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排放量** | **处理方式** | **排放情况** | | 生活污水 | 0.34m3/d | 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琼江 |  1. **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7.3.2.3的规定：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 **废气** 2.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封装在密闭的容器内，且经专用车辆运至本项目贮存区，仅对废矿物油进行贮存，不对废矿物油进行加工。本项目利用油罐车、油桶收集废矿物油，运输至厂区后使用油泵灌装在油罐中进行贮存，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装卸过程逸散的油气以及油罐在储存过程中呼吸效应产生的油气。  储油罐在日常装卸、储罐转运、储存过程中会有“大小呼吸作用”，有呼吸废气排放。储油罐呼吸废气包括装车（储罐收油）、卸车（储罐发油）、储罐转运过程中的蒸发损耗（大呼吸）和储油罐静贮存时的蒸发损耗（小呼吸），主要污染物为VOCs（非甲烷总烃）；废气来源及主要污染物详见下表4-4：  **表4-4 项目废气来源及主要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来源** | | | **主要污染物** | | **工段名称** | **工序名称** | **废气名称** | | 1 | 卸车 | 储罐收油 | VOCs | 非甲烷总烃 | | 2 | 装车 | 储罐发油 | VOCs | 非甲烷总烃 |  1. **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蒸发损耗（大呼吸、小呼吸）参照（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及《石油库节能设计导则》推荐的固定顶罐呼吸损耗量的计算公式进行核算。   1. **“大呼吸”损耗**   本项目“大呼吸”损耗主要为卸车（储罐收油）、装车（储罐发油）过程中的蒸发损耗。  本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进场后，泵入储罐储存，油品泵入储罐过程，随着液面的升高，气体空间体积变小，压力不断升高。当罐内气压升高到呼吸阀的控制压力时，压力阀盘开启，呼出气体会产生大呼吸废气。当从储罐输出油料时，罐内液体体积减少，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储油罐开始吸进空气。这种由于输转油料致使油罐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所导致的损失叫“大呼吸”损失。  计算公式如下：  Lw=4.188×10-7×M×P×KN×KC  式中：Lw—储罐工作损失（kg/m3投入量）；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取62（根据（SH/T3002-2019）《石油库节能设计导则》）；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  K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KN=1；36<K≤220，KN=11.467×K-0.7026；K>220，KN=0.26；  K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Kc取0.7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1.0），本项目取值Kc=1.0。  参考中国石油化工系统经验数据，本计算取P=338P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2个50m3储罐的总周转次数约为17次/年，则取值KN=1.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Lw=0.009（kg/m3投入量）。   1. 卸车（储罐收油）   本项目废矿物油的转运量为1500t/a，则投入量为1714.29m3，则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废气产生量约0.016t/a，年收油作业以85.72h计，则“大呼吸”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187kg/h。   1. 装车（储罐发油）   本项目废矿物油的转运量为1500t/a，则投入量为1714.29m3，则本项目储罐大呼吸废气产生量约0.016t/a，年发油作业以85.72h计，则“大呼吸”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187kg/h。  **表4-5 油罐“大呼吸”损耗计算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产生工序** | **污染因子**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 卸车（储罐收油） | VOCs（非甲烷总烃） | 0.016 | 0.187 | | 装车（储罐发油） | VOCs（非甲烷总烃） | 0.016 | 0.187 |  1. **“小呼吸”损耗**   本项目“小呼吸”损耗主要为储油罐静贮存过程的蒸发损耗；储油罐内静止储存的油品，白天受太阳辐射使油温升高，引起上部空间气体膨胀和油面蒸发加剧，罐内压力随之升高，油蒸汽就逸出罐外造成损耗。夜晚气温下降使罐内气体收缩，油气凝结，罐内压力随之下降，空气进入罐内，使气体空间的油气浓度降低，又为温度升高后油气蒸发创造条件。这样反复循环，就形成了油罐的“小呼吸”损失。  计算公式如下：  LB=0.191×M×（P/（100910-P））0.68×D1.73×H0.51×ΔT0.45×Fp×C×Kc  式中：LB—储罐小呼吸排放量，kg/a；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取92.14；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Pa）；Pa，取1590Pa；  D—罐的直径（m），本项目2个50m³储罐的直径均为3.0m；  H—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按平均1.5m计；  ΔT—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取10℃。Fp—涂层因子（无量纲），根据油漆状况取值在1~1.5之间，取1.5；C—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0~9m之间的罐体，C=1-0.0123（D-9）2；罐径大于9m的罐体，C=1；  K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Kc取0.65，其他油品取1.0，本项目取1.0。  根据上面公式，单个50m³的卧式储罐小呼吸废气产生量约为36.72kg/a；项目有2个50m3的储罐，则小呼吸废气产生量为36.72×2=73.44kg/a=0.074t/a。由于储油罐静贮存时的排气时间不能确定，按年350天，每天24h计算，则储油罐静贮存时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09kg/h。  **表4-6油罐“小呼吸”损耗计算系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产生工序** | | **污染因子** | **产生量t/a** | **产生速率kg/h** | | 储存 | 储罐 | VOCs（非甲烷总烃） | 0.074 | 0.009 |  1.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储油罐顶部设置呼吸孔，储存、转运、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呼吸孔上方设置的伞罩型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为90%）。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为85%，废气处理设施配备风机风量为2000m3/h。  本项目在检验室台上方设置万向集气罩（0.2m×0.2m），检验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表4-7 装卸、储存、储罐之间转运工序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产生工序** | | 装卸、储存 | | **污染因子** | | VOCs（非甲烷总烃） | | **产生量t/a** | | 0.106 | | **产生速率kg/h** | | Max：0.187+0.009=0.196 | | **治理措施** |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风量m3/h** | | 2000 |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 85%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是 | | **有组织排放** | 排放量t/a | 0.014 | | 排放速率kg/h | Max：0.026 | | 排放浓度mg/m3 | Max：13.23 | | **无组织排放** | 排放量t/a | 0.012 | | 排放速率kg/h | Max：0.02 | | **排放口编号** | | DA001 | | **执行标准** | |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 | **达标情况** | | 达标 |  1. **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参数见下表。  **表4-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产排污环节** | 装卸、储存 | | | | **污染物** | VOCs（非甲烷总烃） | | | | **治理设施** | **治理工艺** | | |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 **数量（套）** | **单台风量（m3/h）** | **系统总风量（m3/h）** | | 1 | 2000 | 2000 |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数量（个）** | **高度（m）** | **内径（m）** | | 1 | 15 | 0.25 | | **温度** |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 常温 | DA001废油贮存库废气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 | **地理坐标** | | | | 经度：105.480997 ，纬度：30.366776 | | |  1.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矿物油装卸、储存、检验过程产生的VOCs（非甲烷总烃）经伞罩型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净化，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收集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拟采取的收集措施为在储油罐呼吸孔上方0.2m处设置0.15×0.15m的伞罩型集气罩，本项目伞形集气罩尽量靠近呼吸口设置，集气罩尺寸大于废气排放口尺寸，使集气罩可以完全覆盖于废气污染源上方，收集效率按90%；本项目生产车间共有2个储油罐。  根据《工业通风与除尘》（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2010.8），有边板的自由悬挂矩形罩排风量与控制距离处控制风速的经验公式如下：  Q＝0.75（10X2+F）Vx×3600  式中：Q—基本风量（m3/h）；  X—与工位的距离（m）；  F—伞罩型集气罩的面积（m2）；  Vx—伞罩型集气罩所需的风速（m/s）。  本项目排风量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4-9 排风量计算**   |  |  |  | | --- | --- | --- | | **集气罩位置** | **储油罐（灌顶呼吸口）** | **检验室** | | 集气罩类型 | 伞罩型集气罩 | 万向集气罩 | | 集气罩个数 | 2 | 1 | | 罩口尺寸 | 0.15m×0.15m | 0.2m×0.2m | | 单个罩口面积 | 0.0225m2 | 0.04m2 | | 控制风速 | 0.5m/s | 0.3m/s | | 总排风量 | 1140.67m3/h | 587.25m3/h | | 风机风量 | 2000m3/h | |   由上表可知，若要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总排风量不低于1727.92m3/h，本项目配套风机风量为2000m3/h，高于风量要求，故本项目收集措施可行。   1. **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活性炭的横向强度不低于0.3MPa，纵向强度不低于0.9MPa，BET比表面积不低于800m2/g，活性炭吸附床设计参数：吸附温度宜低于40℃，过滤风速为1.0m/s，停留时间为0.5s。其吸附原理如下：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本工艺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当废气与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固体表面，从而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活性炭微孔结构发达，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之一。  参考（HJ103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中相关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环评建议：**选择与碘值800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1. **排气筒高度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关于排气筒高度要求，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相应排放高度和具体控制要求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企业排气筒DA001为15m，满足要求。   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设备开停机、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污染排放归为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主要选择废气净化措施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源，本着最不利原则，主要考虑储罐要进行检修处理。生产装置储罐每一年检修一次，检修时首先要停工，对各生产装置等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后，再开工生产；排放情况与开停车相同。  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序号** | **1** | | 污染源 | DA001 |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储罐进行检修 | | 污染物 | VOCs（非甲烷总烃） |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0.196 |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 88.2 | | 非正常排放量/（kg） | 0.098 | | 单次持续时间/min | 5~30 | | 年发生频次 | ≤1 |  1. **非正常工况的控制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密切关注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在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加强厂区环保设施及配套机泵等的检修工作，分时段对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工况现象发生。③加强对生产及储存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泄露事故发生；在储存区等设置易燃物质泄漏报警仪，一但发生泄漏事故及时处理，避免火灾或爆炸事故的发生。④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尽量减少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1.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所属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产生的VOCs（非甲烷总烃）经伞罩型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净化；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4t/a，排放速率最大约为0.026kg/h，排放浓度最大约为13.23mg/m3，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储油罐装卸、储存未被收集的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012t/a，排放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气，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4-12 自行监测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1 | 3 | |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 DA001 | / | |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 废油贮存库废气排放口 | 无组织（厂界） | | **监测内容** | 烟气流量、浓度 | 风速、浓度 | | **污染物名称** | VOCs（非甲烷总烃） | VOCs（非甲烷总烃） |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 连续1h采样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 | **手工监测频次** | 1季度/次 | 1季度/次 | | **执行标准** | （DB51/2377-2017）《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及（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  1. **噪声** 2.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油泵、环保设备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查询相关资料及类比同类企业数据，各类设备噪声声级一般为70~80dB（A）之间，为非稳态噪声，主要噪声源特性及源强见下表。  **表4-13 项目主要噪声源特性及源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数量** | **声源源强** |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 声压级  （dB） | 距声源距离（m） | | 1 | 生产  车间 | 圆弧齿轮油泵 | 2 | 70 | 1 | 设备减震隔声、厂房隔声 | 非稳态 | 墙体隔音的方式噪声效果降低约  25dB（A） | | 2 |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 1 | 80 | 1 | 0：00~24：00 |  1. **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根据噪声源—传播—易感人群的噪声作用机理为依据，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分别从源头、传播等环节进行噪声防治，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①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的生产设备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利用厂房墙壁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  ③对于高噪声设备必要时可加设减震底座（噪声效果降低约15dB（A））和墙壁吸声材料。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其噪声削减能力在15~40dB（A）之间，本评价按照噪声削减25dB（A）进行计算；风机设有隔声罩、加装减振垫、吸声棉、采用软管连接等措施，其噪声削减能力以15dB（A）进行计算，均建设在室内。   1. **预测模式**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以及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在不考虑空气吸收、声波反射，而只考虑声能随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其噪声衰减公式如下：  ①对于室内点声源，先按下式计算其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点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A声级。  LW＝LP2+10lgS  LP2＝LP1-（TL+6）  LP1＝Le+10lg（）  式中：Lw—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  Le—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  s—透声面积；  LP1—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TL—隔墙（或窗户）隔离声量；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指向性因数。  ②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A（r）=LA（r0）-20lg（r/r0）-△L  式中：LA（r）—距声源r（m）处声级，dB（A）；  LA（r0）—距声源r0（m）处声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m；  r0—距声源1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dB（A）。  ③多个噪声源叠加的影响预测模式：  现场有多台设备同时运转，其噪声情况应是这些设备总叠加。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t=10lg（）  式中：n—声源总数；  LPi—第i个声源对某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t—某点总的声压级dB（A）。   1. **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经计算，厂房降噪25dB（A），昼间噪声源叠加噪声77.45dB（A），降噪后噪声57.45dB（A）；夜间仅风机工作，噪声源叠加噪声63dB（A），降噪后噪声43dB（A），具体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以及源强** | **隔声减振处理后的叠加噪声源强** | **厂界距声源距离** | | | | | **东面82m** | **南面10m** | **西面26m** | **北面145m** | | 设备噪声80.79（昼） | 40.79 | 21.65 | 30.79 | 26.64 | 19.18 | | 设备噪声80.00（夜） | 40.00 | 20.86 | 30.00 | 25.85 | 18.39 |   由表4-14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加强设备保养维修以及对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防护措施，经室内墙壁屏蔽和吸声处理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可以做到厂界达标且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1.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日常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噪声监测 | 项目厂  界外1m | 等效连续A声级 | 1季度/次 | （GB12348-2008）3 类标准 |  1. **固废** 2. 废物类别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棉纱手套、实验废液、废试剂瓶、油泥、废油桶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后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废物代码292-001-07），产生量约为0.02t/a，经收集后由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1.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年出版），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吸收量约为0.25g废气/g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中共有两个碳箱，每个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为0.2m3，活性炭装填密度均为0.6t/m3，活性炭总量为2\*0.2m3×0.6t/m3=0.24t。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环保设施活性炭装填量约为0.24t，则活性炭可吸附量约为0.24×0.25=0.06t。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VOCs产生量0.106t/a，有组织收集量为0.094t/a，去除量为0.014t/a；活性炭吸附量0.08t，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可以满足有机废气的净化去除要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箱活性炭需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0.56t/a（0.24\*2+0.08）。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②废棉纱手套  本项目使用棉纱等作为擦拭物，使用后沾染油等危险废物，根据企业工程经验，预测产生量为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试剂瓶  本项目在油品检验工序中会产生废试剂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预测废试剂瓶产生量为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实验废液  本项目在油品检验工序中会产生实验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测产生量为3.6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油泥  随着废油储罐的使用，罐底会产生油污泥，沉淀的油污泥约占年总储存油量的0.02%，年储存废润滑油1500t，则产生油泥为0.3t/a，每年清理一次。罐底油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21-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⑥废油桶  本项目在废矿物油装卸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6人，不设食宿，生活垃圾按0.5kg/d每人计算；则产生生活垃圾约为1.05t/a（以350天计算），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4-16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t/a）** | **废物类别** | **治理方案** | | --- | --- | --- | --- | --- | | 1 | 废包装材料 | 0.02 | 292-001-07 | 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由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 | 2 | 废棉纱手套 | 0.02 | HW49（900-041-49） | 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 3 | 废试剂瓶 | 0.02 | HW49（900-041-49） | | 4 | 实验废液 | 3.65 | HW49（900-041-49） | | 5 | 废活性炭 | 0.56 | HW49（900-039-49） | | 6 | 油泥 | 0.3 | HW08（900-221-08） | | 7 | 废油桶 | 0.15 | HW49（900-249-08） | | 8 | 生活垃圾 | 1.05 | / | 存放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 **固体废物处置及可行性分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自行处置固废，设置一间固体废物暂存间（5.0m3），对于需要在厂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由公司统一布置，在车间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并及时外运。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与设计。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并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的要求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评价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形态、类别、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7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废棉纱手套** | **废试剂瓶** | **实验废液** | **废活性炭** | **油泥** | **废油桶** | | 危险废物类别 | HW49 | HW49 | HW49 | HW49 | HW08 | HW08 | | 危险废物代码 | 900-041-49 | 900-041-49 | 900-041-49 | 900-039-49 | 900-221-08 | 900-249-08 | | 产生量（t/a） | 0.02 | 0.02 | 3.65 | 0.56 | 0.3 | 0.15 | | 产生工序装置 | 装卸及检验 | 油品检验工序 | | 废气治理设施 | 废矿物油储存 | 废矿物油装卸 | | 形态 | 固 | 固 | 液 | 固 | 固 | 固 | | 主要成分 | 油 | 油 | 有机物、油 | 有机物 | 油 | 油 | | 有害成分 | 油 | 油 | 有机物、油 | 有机物 | 油 | 油 | | 产废周期 | 随时 | 随时 | 随时 | 一年 | 半年 | 随时 | | 危险特性 | T | T | T | T | T/I | T/I | | 污染防治措施 | 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 | | |   ②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6m3）用于危险废物暂存。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2013年修改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1. 应设置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地点，该暂存地点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痕，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 2. 危险废物应存储于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3. 危险废物应选择具有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房间，远离火种、热源，应有专门人员看管；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4.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 5. 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危险废物场所室内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和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露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暂存场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废暂存间**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废棉纱手套 | 废试剂瓶 | 实验废液 | 废活性炭 | 油泥 | 废油桶 | | 危险废物类别 | HW49 | HW49 | HW49 | HW49 | HW08 | HW08 | | 危险废物代码 | 900-041-49 | 900-041-49 | 900-041-49 | 900-039-49 | 900-221-08 | 900-249-08 | | 位置 | 生产车间外西侧 | | | | | | | 面积 | 6m3 | | | | | | | 贮存方式 | 200L铁桶 | 200L铁桶 | | 托盘 | 200L铁桶 | 托盘 | | 贮存能力 | 0.1t | 0.1t | 0.1t | 0.5t | 0.15t | 0.5t | | 贮存周期 | 半年 | 半年 | 半年 | 随时 | 半年 | 半年 |   **③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设置于车间南侧，面积为6m2，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1.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生产车间地面及通道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露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房内，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针对营运期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其类型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后，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去向明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1.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均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均不会对地下水水位造成影响。一般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影响来自非正常情况下，油罐破损导致废矿物油泄漏，在未及时处理的情况下，废液渗漏到地下。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本次评价将项目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并根据不同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1.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区域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即：要求在库房地面基础防渗层上，铺设厚度不小于2mm的HDPE防渗层或其他防渗材料，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10-10cm/s，并采取防腐措施。 2. 一般防渗区：不直接涉及危险废物贮存的区域，包括办公区、检验室等，进行地面基础防渗，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10-7cm/s。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19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防渗分区** | | **防渗技术要求** | | 重点防渗区 | 危险废物贮存区域 | 车间库房地面基础防渗层上，铺设厚度不小于2mm的HDPE防渗层或其他防渗材料，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10-10cm/s | | 一般防渗区 | 办公区、检验室等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方案，具体施工方法如下：  ①在混凝土硬化地面上采用5布（玻璃钢纤维布）7涂（乙烯基环氧树脂）方法铺设3mm厚防腐防渗层，表层为玻璃钢纤维环氧树脂面涂。具有耐磨、耐压、耐冲击、防滑、防油渗、耐酸碱腐蚀等特性。库房裙脚涂刷高20cm的防水和乙烯基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面涂。  ②废矿物油罐贮存区占地面积100m2，四周建设高1m砖混结构围堰墙，则围堰容积100m3，有效容积为90m3；废矿物油罐区混凝土硬化地面铺设防腐防渗材料和方法与库房地面做法相同，油罐区库房墙体立面（距地面50cm高）及围堰涂刷防水后再涂刷乙烯基环氧树脂防腐防渗面涂。   1. 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留有地下水日常监测井，在监测井运行维护中要以防因井口外漏、管壁破裂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废水与废液或者是地面清洁废水倒灌或渗入井内而造成地下水污染。 2.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2. 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识别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0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  |  |  |  | | --- | --- | --- | --- | | **危险物质** | | **CAS号** | **最大储存量（t）** | | 油类物质 | 矿物油 | / |  | | 存储方式 | 储存位置 | 临界量Qn/t | qi/Qi | | 50m3储油罐2个 | 油罐贮存区 | 2500 | 0.03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Q值为0.03＜1。   1. 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生产工艺等进行调查，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由于储油罐损坏，未能及时发现而造成废矿物油泄漏；转运过程中由于输送管道破裂造成危废泄漏。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21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型及危害**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工序** | **危险单元** | **事故情景** | **发生风险的原因** | **危险物质** | **危害对象** | | 储存、转运 | 储油罐及管道 | 泄漏、火灾 | 泄漏 | 废矿物油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 |  1.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2. 泄漏事故   **①储油罐泄露**  废矿物油贮存区域设置围堰，安全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90.0m3，在储罐发生泄漏的事故状态下，废油可以临时暂存于贮存区事故围堰内，可保证泄漏的废油能够得到收集，不溢出项目场地内，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②装卸过程中管道泄露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如果发现输送管道破损，应立即关上阀门，停止废油的输送，并使用金属桶对管道内的废油进行收集，地面泄漏的废油使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及时处理。日常运营过程中也应加强管道设备、阀门、油罐等的检修，降低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  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因废矿物油造成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得到控制和减轻的。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①进入现场人员应根据泄漏物质性质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②应急处理人员严禁单独行动，至少两人一组进出泄漏区域；  ③应从上风、上坡处或侧风处接近现场，严禁盲目进入。  ③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水环境危险物质实验废液，在危废暂存间内在储存时，若包装容器破损、倾覆造成泄漏，危废暂存间有可靠防流散措施和防渗措施，泄漏后不会流出室外或下渗，故不会有地表水及地下水危害后果；危险物质泄漏量不大，有机物挥发会引起局部轻微空气污染，但不会造成厂外人群明显的吸入危害。   1.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矿物油能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易燃物在发生火灾爆炸时，除爆炸冲击波和热辐射伤害之外，火灾和爆炸过程中还会产生大量烟雾。烟雾是物质在燃烧反应过程中生成的含有气态、液态和固态物质与空气的混合物。通常它由极小的炭黑粒子完全燃烧或不完全燃烧产物、水分以及可燃物的燃烧分解产物所组成。废矿物油燃烧会产生NOx、金属氧化物、CO、CO2等毒性较大的物质，火灾爆炸后产生的次生烟雾、NOx等物质会对厂址下风向人员产生一定影响，受影响的人员主要是本公司及相邻公司员工。在发生火灾爆炸时，应急人员戴全面式呼吸罩，并及时疏导下风向人员，降低有害物质对环境的影响。  当发生大规模泄漏并伴随火灾时，可能会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一旦随着地表径流排放到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生态环境的影响是不可逆的，消防废水中的可能含有的石油类等污染物具有致癌变、致畸变、致突变作用，可能对水生生物、水生植物、浮游动物伤害较大。首先使用消防沙袋等围堵物品实行泄漏车间出口封堵，同时通知园区将本项目附近的雨水排口进行封堵或关闭园区雨水管网节流阀，尽量将消防废水控制截流在车间内。   1.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行过程中，由于设备损坏以及操作不当，容易引起危险物质的溢出或泄露事故。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量较少，工作人员应每天定时巡查，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如发生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堵漏措施，并清理泄漏物，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1. 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 2. 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工作中应佩带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3. 危废暂存间应在出入口设置缓坡或防流散措施，防止危废物质泄漏至室外。   ②根据本项目目前的厂区平面布置及生产规划，建设单位在贮油罐四周、宿舍、办公区、危废暂存间设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建设单位还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自身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1. 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废矿物油以及厂内危险废物的存储运输做好专人规范化管理。 2. 对危险废物承运单位资质、运输人员资质、货物装载、运输线路等严格把关，减少风险发生的因素。 3. 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环保等有关部门，并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4. 用于覆盖、混合吸附泄漏物料后的受污染沙土应置于指定固定桶内收集，及时清扫处理，禁止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 5. 定期对消防设置进行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灭火器材的有效性；建立本公司的火灾报警及应急体系，确保火灾等事故状态下的连续报警反馈体系有效及时，降低事故状态下的不利环境影响。若遇极端天气情况，泄漏物混入雨水中，应及时用沙袋封堵雨水排口，防止污染收纳水体。 6. 定期检查贮油罐是否有泄漏，若发生泄漏，应立即转移罐内材料。 7. 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事故废水量估算按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T/CPCIF0049-2020）中计算公式：  V总=（V1+V2-V3）max+V4+V5  式中：V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V1+V2-V3）max—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最大储罐物料量，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2—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3；消防用水量公式：V2=∑Q消·t消  式中：Q消—发生事故的罐区或装置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综合以上公式要求，具体核算如下：  V1：建设项目单个储罐最大有效容积为45m3，即V1=45m3；  V2：消防设施给水量5m3/h计，设计消防历时为6h，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5×6=30m3，V2=30m3。  V3：本项目无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故生产车间V3=0m3。  V4：发生事故时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为0m3，V4=0m3。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事故池的降雨量，m3。根据公式计算可得V5=10qF（其中，q为平均日降雨深度，mm；F为必须进入事故池的雨水汇水面积hm2）；天津市年降雨量638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50天，平均日降雨深度12.76mm，本项目最大雨水汇水面积为145m2，本项目初期雨水量V5=1.85m3。  综上，（V1+V2-V3）max=75m3，V总=（V1+V2-V3）max+V4+V5=71.85m3。  结合本项目租赁范围和功能分区和布局，用地范围内不具备建设事故水池的条件，故项目拟将储罐区的围堰设置为事故水收集装置，总容积为100m3，采取重点防渗，要求围堰铺设厚度不小于2mm的HDPE防渗层或其他防渗材料，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10-10cm/s，并采取防腐措施。并配备应急泵、应急发电机、临时管带以确保事故水收集装置在雨天或事故发生时起到贮存雨水或事故水的作用。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降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消除事故风险隐患。  建设单位根据生态环境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等的规定和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编制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主要编制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4-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主要编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 1 | 总则 | / | | 2 | 应急计划区 | 危险目标：生产区、环境保护目标 | | 3 | 应急组织 | 由厂内专人负责—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由专人负责—负责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 | 4 |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 | 5 |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 消防栓、灭火器等 | | 6 | 应急通讯  通告与交通 |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 | 7 |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 8 |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健康 |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 | 9 |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 | 10 | 人员培训与演习 |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厂区内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 | 11 |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 对厂区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 | 12 | 记录和报告 |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  1.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经过风险分析和评价得出结论：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在进一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后，满足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对厂外环境的风险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但企业仍需要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因此，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组织结构，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1.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为城市生态环境，区域内人员、工业企业活动频繁，不存在原生植被，所在区域内无野生动物及珍稀植物，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存在。   1. **环境管理和环保标识牌要求**   环境管理是组成落实、检查和监督本项目的一项生产监督活动，必须纳入日常性的生产管理轨道和重要的议事日程。建设项目在投产营运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采取一定措施将不利影响减轻或消除，为此需要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时掌握项目的施工或运行所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了解环境保护措施所获取的效益，以便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1. 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整个工程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因素，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除工程本身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之外，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正常的生产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和监测制度，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定科学的监控计划，确保项目在工程施工和运行期间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自行认真落实，做到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   1. 环境管理的原则   项目建设中，是以保护环境和资源、同时实施环境保护建设与改善、实现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将遵循下述基本原则。  ①符合区域建设总体规划及区域与企业长远利益；  ②国家有关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标准；  ③国家和当地保护矿产资源、水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的要求；  ④国家和当地环境管理的政策要求；  ⑤国家和当地环境可持续发展要求。   1. 环境管理体系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科室，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在主要污染工序设专门兼职环保管理员。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环保工作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及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 废水排放口   根据《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企业必须做好地下管网的铺设工作，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建成后，设置一个污水总排放口，应将废水集中后通过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1. 废气排放口   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水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1.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1. 固废堆放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根据（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修改单（2023-07-01）的要求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护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本项目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应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l5562.1-1995）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4-23。  **表4-23 排放口图形标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 **名称** | **功能** | | 1 |  |  | 废气排放口 |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 2 |  |  | 一般固体废物 |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 3 |  |  |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 4 |  |  | 噪声排放源 |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 5 |  |  | 废水排放口 |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  1. **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性分析**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
| **环保**  **投资** |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0%；环保设施及投资详见下表。  **表4-2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投资估算**  **（万元）** | **备注**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 依托 | | 废气 | VOCs  （非甲烷总烃） |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 5.0 | 新建 | | 噪声防治 | 选用低噪声设备、装置风机设隔声罩、加装减振垫、吸声棉、采用软管连接等措施； | | 0.5 | 新建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0.2 | 新建 | | 废包装材料 | 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由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 | 废棉纱手套 | 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1.3 | | 废试剂瓶 | | 实验废液 | | 废活性炭 | | 油泥 | | 废油桶 | |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 | 0.1 | 新建 | | 防范泄露、火灾的措施及应急设施 | | | 0.5 | | 地下水防控措施 | | | 2.0 | | 例行环境监测 | | | 0.4 | | 合计 | | | 10.0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  环境 | DA001废油贮存库废气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伞罩型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标准 |
| 厂界设置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 / |
| 地表水  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BOD5、悬浮物、NH3-N | 经厂区预处理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进入安居区龙眼井污水处理厂处理； |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 |
| 声环境 | 机械设备 | 厂界噪声 |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限值 |
| 固体  废物 |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存放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由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 |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危险废物 | 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油泥、废油桶、废试剂瓶、实验废液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 | 执行（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厂区内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生产车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办公区、检验室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强化防火主观意识、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消除着火源、原辅材料的贮存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防范火灾环境事故的发生。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设施及环保对策措施逐项实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境保护验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六、结论**

|  |
| --- |
|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次评价结论如下：**  从环境角度而言，“遂宁市安居区废矿物油收集及转运建设项目”选址遂宁市安居区演化寺机械工业园红卫桥段（1号仓库），租赁遂宁柔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已建标准厂房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